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曾永彰
電話：02-27747221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31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
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海外投資顧問契約，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
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2月3日（109）第一
金投信字第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
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
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，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
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
行傳輸。

正本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
電2020/02/13
交14:43章